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建字第327號

原　　告　大目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鄭金生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間因本院108年度建字第327號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40萬3427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615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逾期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

工程法庭　　法　官　蕭清清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

書記官　林家鋐